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停牌。

●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华微”，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0360”，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仍为“ST 华微”；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60”；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1 月 27 日。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49,067.82 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本次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近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公司将按照工作函要求，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占用资金，消除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后续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主要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2、联系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
- 3、咨询电话：0432-64684562

4、电子邮箱：hwz99@hwz.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